附件1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县（市、区）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现有数字化基础、企业荣誉资质等，500字以内）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其他 |
|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规模以上企业 □规模以下企业 |
| 数字化水平自测等级 | □无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无 |
| 所属细分行业 | □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业 □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 |
| 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是 □否 | 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 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 □是 □否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利润（万元） |  |
| 上年度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 企业总人数 |  |
| 已有数字化转型投入（万元） | （不含本次改造投入金额）正式申报删除此行 |
| 企业承诺 | 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企业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承诺投入必要的资源完成企业数字化改造；入选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调研、咨询诊断、监测评价、考核验收等工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经审核，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